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;
- 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4. 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: 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(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)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6日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 年 5 月 15 日~2019 年 5 月 16 日。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16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. 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 13 楼会议室
 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黄翔先生。
 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,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

股份 42, 305, 02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377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,代表股份 27,341,26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5582%;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,代表股份 14,963,76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819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5 名,代表股份 7,497,58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282%。

- 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审议的 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具体如下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8,096,129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11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4,208,900 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497,581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参 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8,096,129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11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4,208,900 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497,581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参 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8,096,129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11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4,208,900 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,497,581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参 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304,025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7,001,004 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705,477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792,104 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304,025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7,001,004 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705,477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792,104 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304,025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7,001,004 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705,477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792,104 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304,025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7,001,004 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705,477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792,104 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304,025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7,001,004 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705,477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792,104 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,304,025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511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7,001,004 股,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705,477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99%; 反对0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792,104 股,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01%。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(股)	中小股东表决	是否当
编号	以采石你	心付示数(放)	得票数(股)	选
10.01	选举黄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	27, 343, 261	2, 142, 313	是
10.02	选举李琛森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27, 343, 261	2, 142, 313	是
10.03	选举徐文苏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27, 342, 261	2, 141, 313	是
10.04	选举吴涤非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27, 342, 261	2, 141, 313	是
10.05	选举徐愈富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27, 342, 261	2, 141, 313	是
10.06	选举刘多宏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27, 342, 261	2, 141, 313	是
10. 07	选举陈苏勤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	15, 342, 984	15, 342, 984	否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(股)	中小股东表决 得票数(股)	是否当 选
11.01	选举曾凡跃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27, 344, 261	2, 143, 313	是
11.02	选举肖永平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30, 136, 365	4, 935, 417	是
11.03	选举陈欣宇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27, 343, 261	2, 142, 313	是
11.04	选举仇夏萍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	13, 255, 700	13, 255, 700	否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	议案名称	总得票数(股)	中小股东表决得	是否当
编号	以柔石桥	芯付示数(放)	票数 (股)	选
12.01	选举林绮霞为第十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	34, 111, 325	4, 701, 477	是
12.02	选举阮旭里为第十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	34, 111, 325	4, 701, 477	是

四、听取事项: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卢贤榕、徐兵律师
- 3. 结论性意见:国农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;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